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

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工作，科学进行财务核算，使捐赠者、受赠者和受益者三方捐赠物资价值有效衔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章程》和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捐赠物资是指社会各界向南昌红基会无偿捐赠用于抗震救灾、人道救助或兴办公益福利事业的各类物资。

第三条 评估定价是指对捐赠物资的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认定。南昌红基会成立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小组，由秘书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监事成员组成。邀请捐赠方、受助方参加。

第四条 由生产企业捐赠的本企业生产的全新产品，应出企业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并提供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和使用说明等材料。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非自产物资，应出具购买发票或经销企业进货成本资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其中，药品或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应不

少于保质期的一半或不少于 12 个月；食品有效期应不少于保质期的一半或不少于 6 个月。

第六条 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的认定，由捐赠方提供产品价格合法有效的证明，一般以生产企业的价格批文或出库单、经销企业的入库单、购买发票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最后以评估定价小组会议认定的价格为准。

第七条 境外捐赠物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南昌红基会应对拟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使用性能、产品标准以及卫生安全等进行审查评估。必要时，可以向捐赠人进行调查或索取证明材料。审查合格后，方能进入价格评估环节，出具《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社会捐赠物资价格评估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审查为合格：

- 1、捐赠物资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 2、捐赠物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 3、捐赠物品不符合有关产品标准的；
- 4、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
- 5、捐赠人不能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许可证明。

第十条 评估定价小组成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捐赠人有亲属关系或与该评估定价事项有利害关系关系的；

2、与捐赠人有其他关系，且能影响评估定价结果的。

第十一条 南昌红基会应严格依照评估定价小组审查评估意见做好有关捐赠物资的接收工作，并根据捐赠物资评估认证的实际价值，向捐赠人开具《江西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二条 捐赠者对价格评估不认可的，可以撤销捐赠。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南昌红基会负责解释。

附：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物资评估定价表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物资评估定价表

捐赠单位			
商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三证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凭证			
<p>依据《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办法》规定，经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小组认定，本次捐赠的定价为单价：_____，合计（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盖章）</p>			

本表一式两份，捐受双方各存一份